2024年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

单位预算说明

目录

1.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拟订全校教育发展战略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20. 起草学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报告、决议、通知、规章制度，审核以学校党政名义上报和下发的各类文件，及时完成文件打印，下发任务。
2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纳入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部门本级
2.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同仁小学（下属单位）
3.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北斗小学（下属单位）
4.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后埇小学（下属单位）
5.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南九小学（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471.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471.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465.71万元、上年结转5.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471.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1,641.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9.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3.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6.5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7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8.65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人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1,641.59万元，占66.4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9.94万元，占14.16%；卫生健康（类）支出313.59万元，占12.69%；住房保障（类）支出166.58万元，占6.73%，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县财政困难，今年没有安排该项目资金。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是没有学前教育学生。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1.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3.12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202.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38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124.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6.33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2024年预算数为22.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46万元，主要是人员支出减少。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5.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49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17.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5.93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减少。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66.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7.04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减少。

三、关于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395.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66.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35.82万元、津贴补贴334.32万元、绩效工资581.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2.18万元、职业年金124.9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5.6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17.9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87万元、住房公积金166.58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7.85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14.58万元、工会经费23.27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1.16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22.82万元，奖励金68.34万元。

四、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7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1.7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预算。

六、关于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收支总预算2471.7万元。

七、关于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收入预算2471.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5.98万元，占0.24%；经费拨款收入2465.71万元，占99.76%；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8.65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人数减少。

八、关于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2024年支出预算247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95.85万元，占96.93%；项目支出75.85万元，占3.0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28.65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人数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定安县雷鸣镇中心学校1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465.72万元、政府性基金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